

# 靜宜大學游泳池-使用須知

- 一、本場地開放時段依體育室每學期公布時間為準。
- 二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生出示證件，經工讀人員確認無誤後刷卡入場；校友暨社區人士出示游泳證並佐以身份證明，經工讀人員確認無誤後入場。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塗改，違反相關規定者報警處理並依規定立即停止使用權，如有遺失，依規定申請補發，並支付工本費 100 元。
  - (二) 患有明顯之疾病，如眼疾、心臟病、傳染病及其他疾病者，不得入池。
  - (三) 入池需著泳裝、戴泳帽，並以清水淋浴，以維護池水清潔。
  - (四) 泳池週邊不得進食、吸煙、便溺或拋棄雜物。
  - (五) 游泳池空間嚴禁有違反公共安全之危險性活動。
  - (六) 本游泳池在關閉時間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入池活動。
  - (七) 本游泳池各項設備及用具，應善加愛護，如有污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